

## G【敢当头条】

# “租用”残疾人证逃税：善政岂能被钻空子

来自重庆市巫溪县的郑某因为交通事故失去了右手。伤愈后，他打过几份工，但都不长久。后经朋友介绍，将残疾人证挂靠在一家企业，每个月领取600元生活费。

为了鼓励和支持企业雇佣残疾人，推动残疾人就业，国家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。根据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.5%，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保障金。

但是，一些企业为了一己私利，钻善政的空子，通过“租用”残疾人证的手

段，实现虚假招人用工，在形式上完成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任务，进而换取残保金的减免，逃避缴纳残保金的义务。这直接使得残保金政策大打折扣，而且严重侵犯了残疾人合法权益，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残疾人真正的正常的就业机会和空间，进一步加剧了残疾人就业困境，践踏了社会公平正义。

让更多的残疾人朋友可以凭借自己的双手劳动获得报酬，也让更多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，招聘更多的残疾人，切实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，必须有效遏制企业“租用”残疾人证。

这既需要堵，也需要疏。

从堵的层面说，首先，完善法规，

明确“残疾人实质性就业”标准，细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、使用规定，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的监督，确保资金真正用于提高残疾人的就业质量和数量。其次，强化监管，理顺监管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转变监管思路，填补监管漏洞，合力共治，强化对企业雇佣残疾人状况进行动态监测。比如，人社、残联等部门共同负责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，联合走进企业检查残疾人工作场景影像、核查残疾人上下班打卡记录、比较残疾员工与普通员工之间的工资水平差距等，以及通过网络技术手段查证残疾人实际上岗情况。

再者，严惩违法，对“租用”残疾人证逃避税费的企业以及提供“残疾人证挂靠”服务的中介机构，依法严厉打击，提高违法成本。

从疏的层面讲，政府、社会加大残疾人就业扶持力度，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，帮助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，根据企业用工岗位需求和残疾人特点提供多元化、定制化技能培训，让更多的残疾人与企业用工需求相匹配。同时，推进企业无障碍设施建设，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，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，鼓励引导企业根据岗位结构和用工需求，增设适残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就业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## J【金玉良言】

## 倡议合理使用奖助学金的善意不应被辜负

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已结束，奖助学金正陆续发放。近段时间，湖南科技大学、河南科技学院、保定理工学院、衢州学院等多所高校相继发布了有关合理使用奖助学金倡议书。有的高校将外出旅游、相互请客、购买高档电子产品等列为不必要开支；有的高校则明确，一经发现违规者，奖助学金可能会被追回。

不久前，浙江大学受资助贫困生方某因晒国内外旅游照，引发轩然大波。校方调查后认为该生存在不合理消费行为，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取消其受资助资格，方某本人也认识到了错误。这种情况下，多所高校发布倡议书，呼吁合理使用奖助学金，并提醒大学生远离诈骗陷阱，可谓用心良苦。

尽管学校善意满满，但部分网友对此并不买账。一些网友认为，如何使用奖助学金不能一概而论，至少要把“奖”和“助”区分开来，奖学金是学生凭实力和表现赢来的，想怎么使用就怎么使用，而助学金的使用则应受到一定限制。还有网友认为，贫困生

也有追求体面生活的权利，把奖助学金用于外出旅游、人际交往，何错之有？难道贫困生就没有尊严吗？

事实上，上述质疑是对倡议书的误读。奖助学金种类繁多，设立初衷不尽相同。比如，国家奖学金注重学生综合表现，非贫困生也有机会获得；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困难学生；国家励志奖学金则兼顾学生表现和家庭情况。从一些高校的倡议书看，倡议对象主要是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得者，或者说此类奖助学金的获得者。

即使是国家奖学金这类主要看综合表现的奖助学金，也包含着对学生“德”的要求，拿着国家奖学金大吃大喝、挥霍消费，显然不应被鼓励。无论任何时候，勤俭节约的美德都不会过时。对经济上尚未独立的学子来说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，使其发挥更大价值，显得尤为重要。

倡议书不具有强制性，主要传递一种价值取向。所谓“可能被追回”，主要是针对违规情形的一种提醒。违

反有关规定使用奖助学金，被取消资助资格甚至被追回资金，并不奇怪。浙大方某事件就是典型案例。

贫困生当然有追求体面生活的权利和自由，而不是止于吃饱穿暖。但这种对体面和自由的追求，不能违背奖助学金制度的设立初衷，不能超过一个合理限度，否则难以服众。权利和义务具有对等性，对部分奖助学金的获得者而言，既然享受了有关制度的倾斜，就应在高水平消费等其他方面让渡部分权利。

反观现实，有些学生将奖助学金视为“意外之财”，肆意挥霍，甚至陷入消费主义的陷阱，追求一时的快感与虚荣，引发广大学子诟病。现实中，还有部分贫困生特别敏感、自卑，不愿让师生知晓家庭困境，宁可自己扛也不申请奖助学金。在此情况下，奖助学金的获得者更应克制自己的高消费冲动。

高校倡议学子合理使用奖助学金，也是履行育人责任的体现，这份善意不应被辜负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## Y【有此一说】

## 2.69万元 买个教训有点贵

26900元报押题班，一题没押中，机构还拒绝退费。江苏淮安的丁先生没禁住“一考就过”的诱导，学完网络课程后满怀信心去考试，进入考场看到试卷却傻了眼，最后以四门考试、三门没有通过收场。

2.69万元买不来“金榜题名”，买来了教训和麻烦。而这还并非个例。随着知识付费行业兴起，在网上报班学习很常见。网络上，像丁先生遭遇的这种“包过式”课程不少，因为精准拿捏了消费者投机取巧、急于求成的心理，还颇有一定的市场。然而，1.9元课程变万元学习班，“高阶课”成“注水课”，相关乱象层出不穷，把知识付费领域搞得乌烟瘴气。

“套路”为何屡屡得手？套用一句网络用语，“动心，你就输了”。特别是营销话术一边百分百打包票，一边承诺“不过全额退费”，容易让人产生“试试也不吃亏”的错觉。但真要试了，不少人堵心闹心之余，往往悔不当初。如丁先生所言，“如果我自己看，说不定过的门数还更多一点，太相信对方了。”不仅如此，消费者事后想要讨个说法、退回报课费，恐怕还会遭遇踢皮球、陷入拉锯战，简直不胜其烦。这提醒消费者，面对天花乱坠的宣传，看着诱人的“馅饼”和“捷径”，要管住心、收住手，别盲目冲动入了坑。

对网络消费乱象说“不”，还需治理持续加码。低价引流、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、资质参差、退费困难……任何一个问题，若乘以5亿多人的知识付费用户规模，都不容小觑。应当看到，披着知识付费外衣的消费陷阱更具迷惑性、复杂性。因此，监管要设法提升精准性、有效性，如完善相应政策规范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大负面案例曝光，加力落实惩戒措施等。平台更需全链条、全流程责任“在线”，如强化审核机制，引入评价机制，畅通售后渠道，倒逼售课方规范自身行为、提高服务质量。多方协力、惩防并举，真正做到“道高一丈”，自然不怕知识付费陷阱“魔高一尺”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## H【画里话外】

## 风险需警惕

近期，一些地方发生燃气安全事件，引发公众关注。

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（2024年·上半年报告）》显示，今年上半年共发生天然气事故86起，共造成11人死亡、50人受伤，其中管网事故达64起。

燃气安全涉及千家万户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。多位受访人士指出，针对第三方施工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需综合施策，从协同共治、依法保障、从严追责、智慧监管等方面共同发力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